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11011225210200017872-XM001

项目名称：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

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 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

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 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 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 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 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 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225210200017872-XM001
2. 项目名称: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416.65654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16.65654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416.656543	1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6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26日09:00至2025年10月0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字楼）5层5020室，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字楼）5层5020室，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采购人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按照最新执行）：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 1.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9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1.10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存在下列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本级）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 巩老师 010-69547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字楼）5层5020室

联系方式: 张春艳 13693051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春艳

电 话: 13693051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价格调整	是否进行价格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须满足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u>4166565.43</u>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3119319.7</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703217.39</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u>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 <u>344028.34</u>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188864.69</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u>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 8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 账号: 860983397410001</p> <p>重要提示: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须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准确备注“(项目简称) 磋商保证金”;</p> <p>(3) 保证金提交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4) 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并附投标保证金说明函。;</p> <p>(5) 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1.7.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不予退还的情形: /</p> <p>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报价低的排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得分高的排在前。</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华建联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 <u>张春艳</u>;</p> <p>联系电话: <u>13693051588</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31号(龙立东方大厦写字楼)5层5020室</u>。</p>
25	代理服务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以完成采购事项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 以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 按照差额定率分阶段计取, 计取总金额下浮10%收取中标服务费。</p>
26	质量标准	<u>合格</u>
2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合格)</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2. 1.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扶持政策。

4.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

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2.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2.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 2. 3.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5人（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专家抽取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相关规定。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项目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满足报价的特殊规定;	否
4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9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

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分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2分；</p> <p>2、方案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基本可靠，但细节待完善；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9分；</p> <p>3、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得6分；</p> <p>4、方案不合理得3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分	<p>1、质量目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p> <p>2、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3、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4、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不合理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6分	<p>1、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6分；</p> <p>2、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措施一般，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4、不提供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p>1、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p> <p>2、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3、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4、计划不合理得1分；</p> <p>5、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分	<p>1、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满足工程需要，配置齐全、合理，性能环保、可靠，有针对性得8分；</p> <p>2、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基本齐全、基本合理，性能基本可靠得5分；</p> <p>3、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不齐全、不合理，性能不可靠2分；</p> <p>4、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分	1、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充足，专业结构合理，得5分； 2、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配置较充足，专业结构较合理，得3分； 3、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配置基本充足，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得1分； 4、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较可行、较有针对性，得3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1分；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2025年08月30日）具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9	项目经理	8分	9.1项目经理业绩 在近三年内（2022年09月01日-2025年08月30日）项目经理担任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9.2项目经理证书 中级职称及以上得2分；初级职称及以下为0分。	商务部分 (14分)
10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报价部分 (30分)
合计			100	

- 1、类似业绩的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和规模应与目标项目相当；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使用。
-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与合法性，对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及因资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遗漏、失效等）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3. 质量要求等级：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5. 现场条件：具备现场施工条件
6.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施工期限

本项目工程的工期：60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工期为准。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2月1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1.2 建设地点：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

2. 费用说明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166565.43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119319.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703217.3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344028.34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88864.6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元；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规范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 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 1.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1.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1.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 1.6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1.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1.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2. 其他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4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技术要求等进行综合报价。当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有矛盾的，以较高标准要求为准。

2.5 本工程包含工程水电费，供应商需报价。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工期，提供科学有效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为确保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供应商应针对项目进度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拟投入施工机械、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应符合工程特点，配置齐全，操作规范、管理机构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环境管理保证措施应充分、合理、确保管理措施到位。
3. 针对上述要求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评估影响工期的各项因素，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制定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并出具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针对建筑垃圾清运及处置应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规定，并做到防止污染、禁止随意丢弃、及时清运。
5.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加强招标投标服务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2〕79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针对项目特征自行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技术方案篇幅不宜超过150页。

五、图纸（如有）

另附，单独提供。

六、工程量清单

另附，单独提供。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
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燕高速辅路周边建筑整治提升项目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镇自筹。

5. 工程规模：_____ /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竹木厂小区5#楼外侧底商、西马庄六号院沿街商业、物资学院路南口西侧底商主要实施内容为更新广告牌匾、规范空调机位、更换雨水管、门窗更换、建筑墙面更新等内容；西马庄6号#、8#楼、18#楼主要实施内容为建筑屋面更新。西马庄园34#号楼主要实施内容为建筑外墙整饰、更换雨水管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含税金额: _____, (小写) ￥_____ 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七、预付款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准,双方共同确定:因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八、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 _____ 承包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及施工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图纸明确的用地范围。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技术标准及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份, 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文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需要发包人配合的, 发包人根据需要配合, 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场外交通即为现状条件, 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 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 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如道路或步道上增加保护措施等)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场内交通即为现状条件, 发包人不会专门为本项目新建任何交通设施, 因此承包人应仔细勘察现场, 自行考虑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 若无法满足发包方配合协调解决。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 如发现差异, 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发包人应予以修正, 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其他情况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2.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经验收后28日内。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竣工图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并与完工现场一致，竣工图编制有施工图及变更洽商资料依据，且逻辑关系吻合。竣工结算审核时，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或与施工图、变更洽商逻辑关系混乱，发包人有权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结算，承包人应予以接受。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料、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7 增加“承包人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承包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所发生的

对承包人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1.8 承包人应当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承包人工作人员因用工产生的一切补偿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患病、职业病、工伤、非因公负伤、因病死亡、意外死亡、工亡、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1.9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3.2.2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3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如现场进度需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工作时间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责任，前述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2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 元给发包人。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中的任何部分工程或工程材料、设备指定分包或指定供应商, 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给予配合。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5.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3.6.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3.6.2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设计图纸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监理单位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5）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6）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仅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应的管理，在没有获得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前，监理人发出的有关上述范围内的任何文件均不能成为对本合同三方有约束力的文件。

（2）在必要时，发包人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但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人。

（3）当发包人和监理人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_____ / _____；
- （2）_____ / _____；
- （3）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现场设置专职人员值守, 做好安全管理等工作;

(2)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规模, 建立保卫、消防组织, 配备保卫、消防人员;

(3) 要加强对施工队的管理, 掌握人员底数, 签订治安、消防协议; 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特殊情况要经施工负责人批准同意;

(4) 项目负责人务必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宣传、贯彻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定期召开工地各班组会议, 通报治安保卫情况, 布置现场治安工作;

(5) 定期组织治安保卫检查, 检查施工现场的治安情况, 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建立治安保卫档案;

(6) 施工管理应做好教育所属施工人员遵纪守法;

(7) 施工现场不能打架斗殴, 不能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酗酒等违法犯罪活动;

(8) 加强车辆管理, 停车必须停放在专用停车场;

(9) 施工现场负责人应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活动,树立团结友爱、互敬互爱的社会公德,共同建立施工现场安定的生活秩序;

(10) 施工现场发生各类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要立即报告并保护好现场,配合公发机关查破。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特点,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必须的安
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来保证安全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及管理,且承包
人所制定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安全要求。如果因承包
人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安全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其产生的废料和垃圾到现场指定的垃圾堆
放点,由承包人定期清运。

(3) 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的防水、防雨、防盗等保护措施以防损坏直至工程竣工
。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周边场地交通和施工区域的噪音
、环保、消防等管理规定,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导致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

(5) 不能滥用或破坏发包人为本项目已设置的有益于本项目的任何设施,不能阻
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如有损坏,承包人需要修复或赔偿因此而导致的相应损失

(6) 施工过程中建筑成品保护以及工程完工后的保护。如果因承包人对建筑成品的
保护不周导致被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而致的任何损失。(7) 赔偿责任管
理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向
承包人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100%预付,即人
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6.2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古树名木保护；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非关键工作的工期延误，总工期和节点工期不顺延，也不增加费用。

2) 关键工作的工期延误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如果在所有采取的措施都不能制止工期延长时，承包人方可按上述的原因申请延长工期，发

包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地协商之后，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合同价款内已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任何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5.3 上述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责任，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2) 非承包人原因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停工。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烈度8度(不含8度)以上地震；
- (2) 10级以上(不含10级)台风，日雨量60mm以上暴雨(以国家县(市)级以上气象局(台)、地震局(台)等专门机构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在本场地施工的时段；
- (3)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4)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7.8 误期赶工

7.8.1 承包人需遵守由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以避免工程有所延误。若实施过程中出现与发包人认可之节点计划明显脱节时(不论总进度计划能否确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增加机械、加班加点等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2 若承包人未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修正）计划完成，又未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7.9.2 除非发包人书面指示，承包人的进度提前，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承包人进度提前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9.3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审批的进度计划，所提前的进度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的合理安排，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且不限于：返回到原计划状态、弥补赶工所发生的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的办公用房、施工用房以及工人的生活用房，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情况下，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的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及贮存仓须按整体工程进度要求而转移，满足发包人对现场的总体安排与管理，并在不需要时拆除并清理后进行场地移交。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定：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工程，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A. 材料、设备、人工工日、机械消耗量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指导价确认，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询价。机械费、辅材单价参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

C. 人工费单价参照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关专业的人工费单价（中间值），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算；

D. 各项取费率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费率。

10.4.2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在竣工结算款中调整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6 暂估价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费结算时不做调整; b、材料费、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 c、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 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d、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 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e、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 / 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____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____ / 元 (中标价的 ____ / ____ %), 以 保函或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____ / ____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京建发〔2025〕377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 /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7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签认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14天内支付。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准；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支付；

其它____无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所有材料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一式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2)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原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1.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金额-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单及全部工程竣工资料(需满足档案馆要求)等承包人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收到监理人出具的结算款支付证书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14日内。

14.2.2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100%，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为准。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28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起14个工作日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4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纸质 套及1套电子资料。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后 1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后, 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个月,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内容的工程,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2)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或按照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并实质上导致整体工程竣工日期延误，发包人可以根据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差异情况，在承包人出现阶段性进度滞后的情况下，从任何支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误期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分包合同内的责任，逾期超过30天，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一切损失；

(2) 材料设备质量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免费退换或返工重做，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责令整改，并扣罚分项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且不少于10万元；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经发包人批准的现场管理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

(5) 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本工程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 元给发包人。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分包工程。如有发生，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业主相当于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8)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已经正确安装的、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其说明书所述的使用目的，且不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无论任何时候，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原因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发包人因此而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安排其他承包商完成。此时其他承包商可以继续使用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4) 如果承包人还有其他任何款项未付清, 承包人应承担其欠款的责任, 当此类欠款造成发包人损失时, 发包人可处置承包人遗留在现场的设备、货物, 或采取其他措施追偿。

(5) 由于承包人违约, 不论是否解除合同, 承包人都应承担由于违约给业主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无需就此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由于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 天灾（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严重火灾； (3)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4) 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罢工等； (5) 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自行购买下述保险: (1) 承包人的车辆购买的车辆保险; (2) 一切材料运送至工程现场途中所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毁坏购买的意外保险; (3) 承包人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的保险; (4) 承包人工人及雇员人身保险;

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 一切后果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 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 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二：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_____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盖章）

（盖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单位公章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附件3。

4 碰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扫描件或复印件。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注册证书编号：_____担任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职务，其没有兼任正在施工的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职务。若我方违反此承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合同价格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供应商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2025年08月30日具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业绩。

4、类似业绩的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服务范围和规模应与目标项目相当；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可重复使用。

5、本表后需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提供合同协议书（和）或中标通知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体现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范围、竣工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②以竣工时间为准。③资料不齐全或未体现相应内容，导致专家无法判定的，视为无效业绩。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所填的报价为含税总价, 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416.656543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样表，仅供参考，如与最新清单表格不一致，以最新清单表格为准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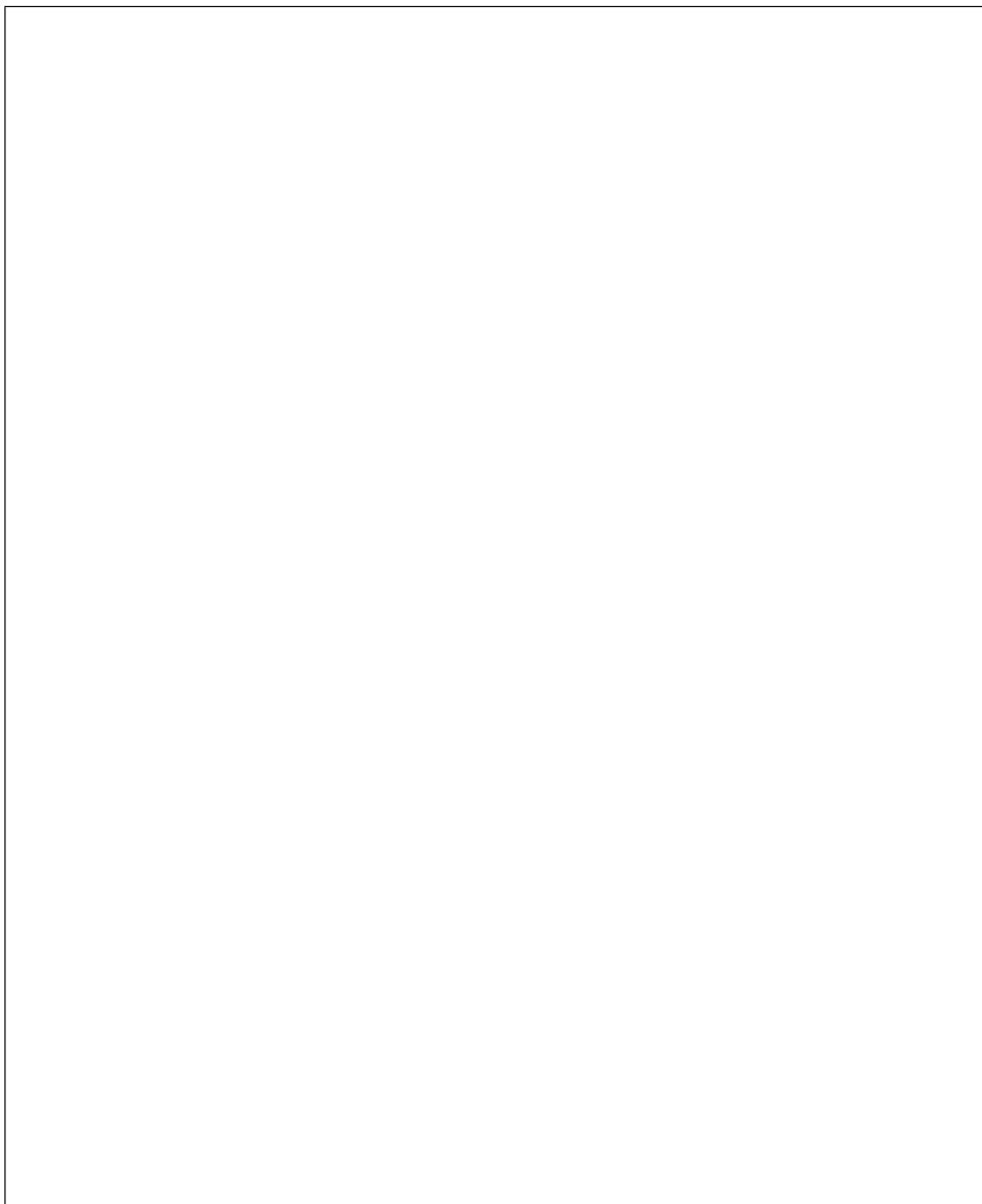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4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 计日工)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4.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5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 纳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单位工程)			
1.2				
2	单价措施项目			
2.1	(XXXX单位工程)			
2.2				
合 计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XXXX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定额 编号	定额子 目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明细详见表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6	/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明细详见表4.9-2
7		赶工增加费（如有）			
8				
合计					

- 注：1. 在“除税金额”中填写对应措施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低于按《关于执行2018年〈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和2018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京建法〔2019〕4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1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 2					
2		(XXXX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1		(XXXX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 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 12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4.10-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4.10-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4.10-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4.10-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4.10-5
合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1						
合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除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除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劳务（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 (不包括规费和税金) 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采购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采购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4.10中。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采购人填写，编写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采购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XXXX单项工程)				
1.1.1	(XXXX单位工程)				
...				
1.2	(XXXX单项工程)				
1.2.1	(XXXX单位工程)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总价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大写	小写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_____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 _____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 _____ 元

-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本表所填的报价为含税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416.656543万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最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1.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 5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 6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 8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